

办公场地免费使用协议

甲方：北京致远飞航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海腾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房租坐落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4 单元 706

办公场地免费使用协议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706

甲方（提供方）：北京致远飞航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971033478

法定代表人：吴美平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706

联系电话：13521516765

乙方（使用方）：北京海腾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7744984K

法定代表人：吴美平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706

联系电话：13521516765

鉴于甲方与乙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为支持乙方业务发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办公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场地基本信息

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706，建筑面积共计154.58平方米，场地用途为办公。

场地内现有设施设备办公桌椅等需听从甲方安排使用。

二、使用期限

本协议约定的免费使用期限自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止。

若双方有意在使用期限届满后续签，应在期满前7日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办公场地的情况进行监督,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场地。

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,将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使用,并保证场地及设施设备在交付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。

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在免费使用期限内,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办公场地,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使用场地。

甲方负责办公场地的房屋主体结构维修,因房屋主体结构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或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,按照约定用途免费使用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。

乙方应妥善使用办公场地及设施设备,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结构和用途。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或设施设备损坏的,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场地管理的相关规定,不得在场地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办公场地转租、转借或与第三方共享使用。

乙方负责场地内的日常保洁、水电费、物业费(若有)、网络通讯费等费用的缴纳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,无故提前收回办公场地或干扰乙方正常使用,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,擅自改变场地用途、转租场地、损坏场地或设施设备且未按要求修复或赔偿的,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场地管理规定,在场地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,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本协议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，协议自动终止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致远飞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3月0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海腾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3月01日